



學校運動站介紹

宜蘭縣竹林國小

執行成果報告表 /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圖1：棒球教室平時擺放情形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圖7



圖8



圖9



圖10



圖11



圖12



圖13



圖14



圖15



圖16

樂活運動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體(一)字第0980001443號書函、宜蘭縣政府98年1月8日府教體字第0980002612號函辦理。

貳、目的：

1. 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2.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3. 提升學童運動之意願及樂趣，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學童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其規律運動習慣。
4.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健康體能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5. 增進社區互動，建立良好情誼。

參、空間使用：

本校「樂活運動站」教室如下：

1. 棒球教室：科學館一樓教室。
2. 體操教室：科學館二樓右側教室。
3. 樂活教室：科學館二樓左側教室。

肆、營運管理：

一、開放時間：

1. 棒球教室：
 2. 平日上課期間(08：40～16：00)：棒球特色課程教學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各班教學登記使用。
 3. 平日課餘時間(16：00～17：30)：開放給教職員工親子使用。
4. 體操教室：
 5. 平日上課期間(08：40～16：00)：開放各班教學登記使用。
 6. 平日課餘時間(16：00～17：30)：開放教職員工親子使用
7. 樂活教室：
 - A. 平日上課期間(08：40～16：00)：各班排定彈性時間隔週教學，其餘時間開放各班登記教學使用。
 - B. 平日課餘時間(16：00～17：30)：開放教職員工親子使用。
8. 社區民眾使用時間：
 - A. 學校社區聯合運動會辦理社區民眾趣味競賽。
 - B. 辦理親職(子)樂活運動教育活動時使用。

二、借用流程：

1. 請教師事先到學務處預約登記使用的時間及場地，以避免衝堂。
2. 上課前至學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用具，下課後立即清點歸還，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三、注意事項：

1. 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務必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指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童能知福惜福，愛惜學校公物。

2. 使用器材前應先說明安全事項並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意外傷害發生。
3.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4. 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先詢問使用方式，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用具。
5. 若不依規定使用而導致意外或器材損壞，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且該班暫停使用，等再學習教育後才能使用。

伍、教學創意：

一、辦理樂活運動站使用教學教師研習活動。

二、配合棒球特色課程，利用彈性時間隔週上一次棒球教室，另外同時段再隔週上一次樂活教室課程，讓每個班級每週至少上一次樂活運動站課程。

三、獎勵：

1. 印製樂活教室使用獎勵卡，限時限量管理，憑卡使用後收回再利用。

2. 獎勵卡發放原則：

- A. 生活品德教育表現優良學生。
- B. 優良學生志工。
- C. 教師推薦之學生。
- D. 其他。

3. 獎勵卡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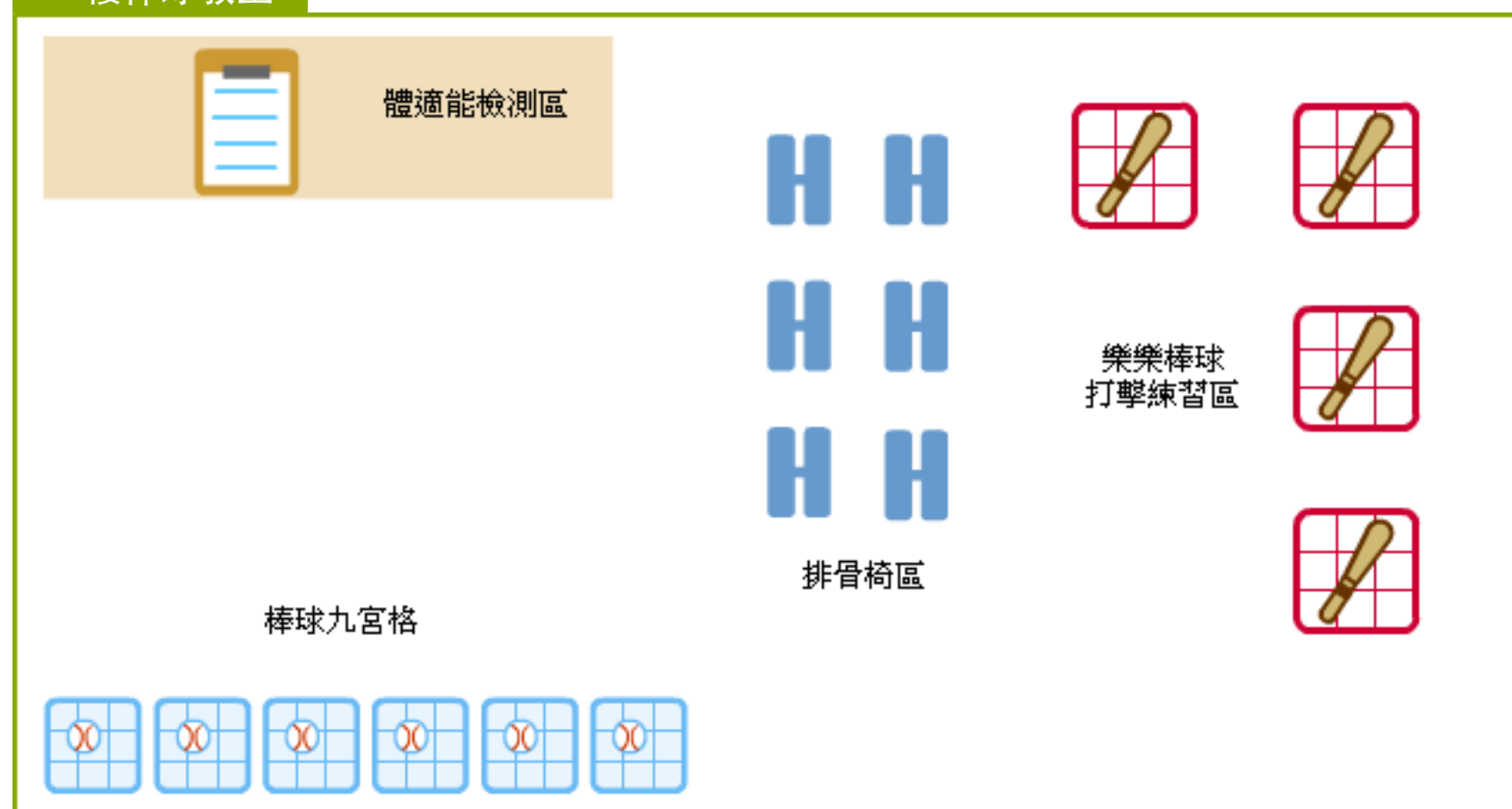
- A. 週二中午(12：40～13：20)：獎勵低年級。
- B. 週四中午(12：40～13：20)：獎勵中年級。
- C. 週五中午(12：40～13：20)：獎勵高年級。

陸、成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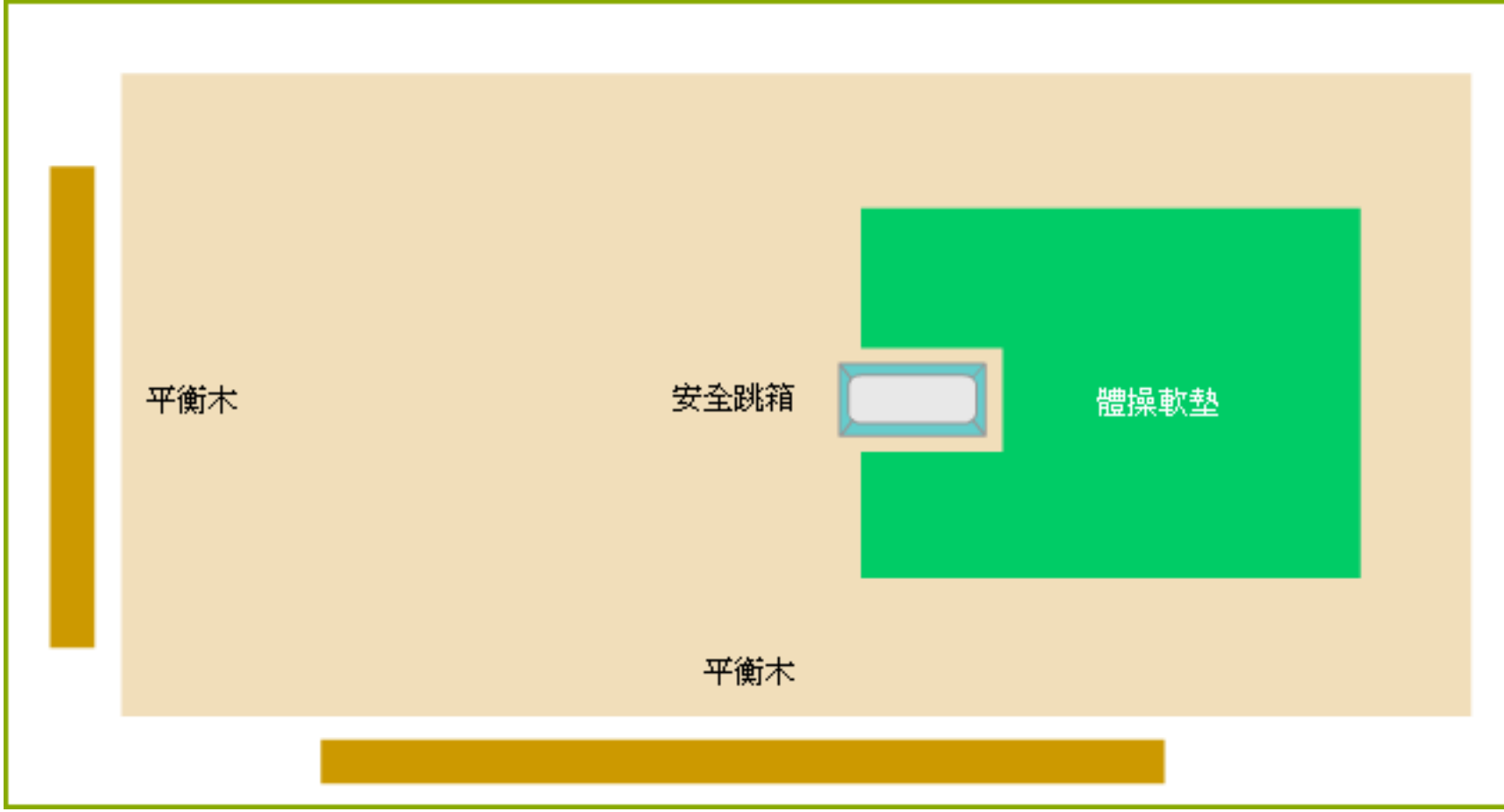
項目	指標(平均每週)	成果	備註
體育教學	使用班級數	24班	100 %
課間(餘)時間	學生使用次數	75人	10 %
非上班時間	教職員使用次數	12人	25 %
	社區民眾使用次數	0人	0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

一樓棒球教室



二樓體操教室



二樓樂活教室

